

合同

编号： 11NB0Q90492H202513202

采购单位（甲方）： 博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精河养护所

服务单位（乙方）： 精河县汇众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精河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精河县汇众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精河县汇众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精河县汇众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14232号	车辆维修/轮胎/车辆养护/汽车配件/汽车美容/蓄电池服务	-	-	-	1	件	13855.00	13855.00
合同总价（元）		13855.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叁仟捌佰伍拾伍元整							

上述款项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14232号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13855.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一次性付款：乙方按约提供完毕全部维修、保养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 发票在核对无误后 在60个工作日内付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行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财务要求的付款等额的发票至甲方。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或者逾期开具，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服务条款

-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全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并交由甲方验收。
- 乙方具体维修、保养内容为：政采云竞价成交内容。
- 维修、保养质量标准及要求：所有油品必须为合资品牌，轮胎、电瓶为国产一线品牌，维修配件为原厂配件。
- 验收：乙方维修及保养完毕后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共同到达现场进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甲方若发现任何问题，有权要

求乙方限期整改。

5、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维修及保养成果质保期为3个月，自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因乙方维修或保养部位发生质量问题或因维修、保养部位带来的其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电话或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后 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免费修复，否则，甲方可自行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进行修理，由此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维修及保养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交付或提供的相关财物。

7、乙方必须亲自完成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交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完成。

8、乙方在维修及保养过程中，发现确需增加维修或保养的项目、增加约定费用或延长完成期限的，应当及时以书面通知甲方，说明理由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擅自增加维修或保养项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9、乙方必须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向甲方提供材料。乙方应当如实填写材料清单，分别标明规格、型号、产地、数量、金额等内容，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的合格证书、三包凭证（如有）等。材料清单上加盖乙方公司印章并由乙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送甲方审核，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装配或使用。

10、乙方应严格遵照安全操作规范，自负安全责任，禁止违规操作，乙方应为其服务人员购买保险，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或给其他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维修或保养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在甲方限定期限内返工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及技术标准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若尚未收取，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维修或保养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若尚未收取，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者因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视情节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付任何款项：

①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改正或者予以弥补，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予以赔偿；若乙方限期未予以改正、弥补或者改正、弥补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仍有权按照下列解除条款执行；

②甲方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若尚未收取，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维护权益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等。

5、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均是经甲乙双方充分考虑和衡量遵循执行合同约定的重要性以及违约的后果和危害性而协商确认而成，如果乙方被判令违约，乙方不可撤销的承诺放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对于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进行任何形式的调整或降低的权利。

6、即便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时，甲方未主张解除合同或者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亦不代表甲方对此权益予以放弃，甲方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若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本条款即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五、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各方各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或给甲方留存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微信号、邮箱号、传真号等内容作为有效送达地址和方式，甲方可据此向乙方发送各类通知、函件等，一经送达视为乙方收讫。并且，乙方同意将本合同列明的或者给甲方留存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人民法院送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诉讼文书送达到该地址时视为送达，若该诉讼文书无人签收或者拒绝签收，则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精河县汇众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甲方（公章）：博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精河养护所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 和平西路	地址：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康宁小区 6号商铺
电话：0909-2232163	电话：18509000128
开户银行：工行博州分行北京路支行	开 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精河县支行
账号：3009258409022107751	账号：300925910920012019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